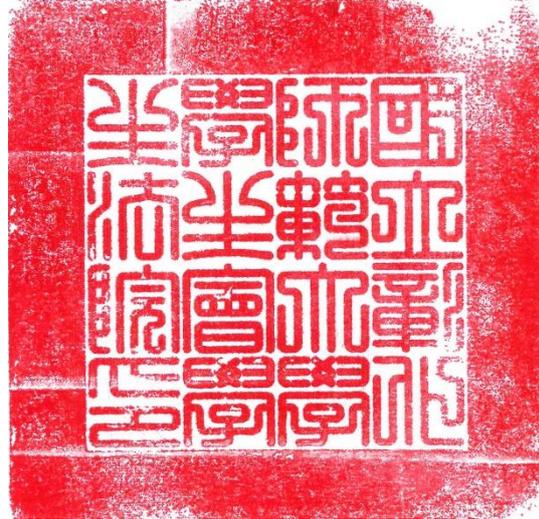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彰學法字第 11100000090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公告事項如附件。

院長 **王絨毫**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日) 晚上 20：00

開會地點：採線上會議

主 持 人：王學生法官絨毫

出席人員：王學生法官絨毫、曾學生法官聖元、仰書記官長宸萱

紀錄：仰書記官長宸萱

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召開院務會議，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如下。

## 壹、 確認會議流程

## 貳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(略)

## 參、 主席致詞 (略)

## 肆、 討論事項

### 一. 撤回本院人員國內出差及研習進修旅費報支自治規則一案

- (一) 案由：因於學生議會審議時受到重大反對，故撤回此案。
- (二) 決議：本案全數通過，沒有異議。

### 二. 撤回本院 111 學年度彼岸花期預算案

- (一) 案由：因本預算所有項目皆需調整，故撤回此案公文。
- (二) 決議：本案全數通過，沒有異議。

### 三. 本院修正 111 學年度彼岸花期預算修正案

- (一) 案由：有關「111 學年度彼岸花期預算」修正案。
- (二) 決議：本案全數通過，沒有異議。